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575號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向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菁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
吳羿璋律師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逸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仁

訴訟代理人 徐明豪律師

林俊儀律師

王瑜玲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5日15時整於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廖宇軒